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 ，
户籍地安徽省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：张

上列当事人之间仲裁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金劳人仲（2019）办字第1307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456弄4_5号地下1层车位278、300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李 宸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王亚卓

本裁定书共一页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_____，汉族，
户籍地安徽省_____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_____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
山区_____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_____。

上列当事人之间仲裁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金劳人仲(2019)办字第1307号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
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按执
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名下坐落
于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456弄4.5号地下1层车位34、38、189、
274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审 判 员 陆 卫 国
审 判 员 李 宸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 亚 卓